

证券代码: 300125

证券简称: \*ST 聰達

公告编号: 2025-123

## 諰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諰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諰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代表和公司董事长金永峰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4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7,399,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0%。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0,59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39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6,806,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4 人，代表股份 51,736,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9.33%。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46,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反对票 1,408,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弃权票 844,8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07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39%；反对股份 1,40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6%；弃权股份 844,800 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80,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反对票 1,403,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弃权票 814,9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110,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44%；反对股份 1,403,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份 814,900 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74%；反对票 1,38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弃权票 814,9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125,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 96.46%；反对股份 1,38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3%；弃权股份 814,900 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95,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反对票 1,388,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弃权票 814,9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125,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46%；反对股份 1,38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3%；弃权股份 814,900 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80,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反对票 1,403,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弃权票 814,9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110,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44%；反对股份 1,40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份 814,900 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30,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反对票 1,953,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弃权票 314,9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060,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36%；反对股份 1,95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13%；弃权股份 314,900 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45,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反对票 2,03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弃权票 218,9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075,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38%；反对股份 2,03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26%；弃权股份 218,900 股。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195,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反对票 2,034,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弃权票 169,1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125,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46%；反对股份 2,034,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26%；弃权股份 169,100 股。

####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5,323,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反对票 1,907,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弃权票 168,9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60,253,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67%；反对股份 1,907,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06%；弃权股份 168,900 股。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李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股东会规则》《14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